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2941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6日

商 标

窖裕珍藏

申 请 人 贵州窖裕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岩滩村三组1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弘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蒸馏饮料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烧酒；米酒；黄酒；白酒